公告编号:2022-011

证券代码:831935 证券简称:倍格曼 主办券商:财通证券

##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,现对于该公告中议案数量进行增加,具体情况如下。

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的相关内容:因信息披露员工作失误在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公告中少披露了一个议案,即审议(十)《聘任新任监事》。

更正后的相关内容: 在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公告中增加议案(十)《聘任新任监事》 事项。

## (十) 审议《聘任新任监事》

因公司原监事郑秋女士于2022年4月20日申请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拟聘任孙国成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。任期自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》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(更正后)》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